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福莱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概况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号）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84,545,14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9.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8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情况及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锁定期（月）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3,611	6
2	UBS AG	6,763,611	6
3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磐泽扬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5,444	6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6,347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4,687	6
6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5,444	6
7	GOLDMAN SACHS & CO. LLC	15,218,126	6
8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50,896	6
9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805	6
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805	6
1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805	6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3,625	6
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410,889	6
1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2,705,444	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5,444	6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5,444	6
1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8,167	6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2,553	6
	合计	84,545,147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39,145,147股（不考虑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福莱转债”转股情况），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8,165,1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0,980,000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公司于2020年5月公开发行14,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莱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福莱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7,048,10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46,193,2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8,165,1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98,028,107股。此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545,14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3,611	0.32	6,763,611	0
2	UBS AG	6,763,611	0.32	6,763,611	0
3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磐泽扬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5,444	0.13	2,705,444	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6,347	0.20	4,396,347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4,687	0.47	10,024,687	0

6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5,444	0.13	2,705,444	0
7	GOLDMAN SACHS & CO. LLC	15,218,126	0.71	15,218,126	0
8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50,896	0.17	3,550,896	0
9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805	0.16	3,381,805	0
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805	0.16	3,381,805	0
1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805	0.16	3,381,805	0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3,625	0.14	3,043,625	0
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410,889	0.25	5,410,889	0
1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2,705,444	0.13	2,705,444	0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5,444	0.13	2,705,444	0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5,444	0.13	2,705,444	0
1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8,167	0.19	4,058,167	0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2,553	0.08	1,642,553	0
合计		84,545,147	3.94	84,545,147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在认购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福莱特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63,620,000	0	1,163,620,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396,347	-4,396,347	0

	3、境外法人（含 QFII、RQFII）持有股份	21,981,737	-21,981,737	0
	4、其他	58,167,063	-58,167,06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248,165,147	-84,545,147	1,163,6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8,028,107	84,545,147	532,573,254
	H股	450,000,000	0	4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898,028,107	84,545,147	982,573,254
股份数量合计		2,146,193,254	0	2,146,193,254

五、保荐机构意见

1、福莱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

3、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于福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